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 諒解備忘錄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8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鄭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發行認股權證，有效期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42個月，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行使以兌換為110,411,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1%；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5%)。

本公司與鄭和將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反映諒解備忘錄並與其一致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訂立正式協議並達成該協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鄭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發行認股權證，有效期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42個月，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行使以兌換為110,411,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1%；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5%)。

本公司與鄭和將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反映諒解備忘錄並與其一致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鄭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可行使以兌換為110,411,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發行的股份購股權等作出慣常調整，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與鄭和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4.44%；
- (b)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814港元溢價約13.56%；及
- (c)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798港元溢價約14.57%。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最近市價後釐定。

##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由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

- (a) 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認股權證。
- (b) 可兌換最多3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後隨時行使，直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42個月屆滿為止。
- (c) 可兌換最多3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不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首18個月後隨時行使，直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為止。

- (d) 可兌換最多36,411,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不包括上文(b)及(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首30個月後隨時行使,直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為止。

可悉數或部分行使上文(b)、(c)及(d)分段項下的認股權證,而每次部分行使有關認股權證須以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為最小面額,惟最後一次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以兌換餘下認股權證股份則除外。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42個月屆滿時,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就考慮及批准向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發行認股權證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期權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向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發行認股權證,鄭和有權於就認購認股權證訂立正式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期權(「期權」),以認購下列其中一項:

- (a) 110,411,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1%),每股新股份作價2.06港元;或
- (b) 本公司將發行可兌換為110,411,000股新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1%)的可換股債券,而:
- i.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227,446,660港元(即換股價乘以110,411,000股新換股股份);

- iii. 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42個月，而鄭和可選擇延後到期日，最長以一年為限；
- iv. 票息為年利率4厘，並於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 v. 贖回價為本金額的100%；
- vi. 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授出的股份期權對換股價作出慣常調整；
- vii. 就本集團日後債務訂立慣常的財務契諾及制定負抵押限制；及
- viii. 不得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首六個月進行兌換，而於上述期間後每次兌換須以10,000,000股換股股份為最小面額，惟最後一次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餘下換股股份則除外。

因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非有關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 鄭和注資

於發行認股權證(或(如適用)根據期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完成後,鄭和須(並須促使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

- (a) 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利投資於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與若干投資者將就經營環球健康醫療服務業務而成立的合營公司,其願景為借助科技建立一個以香港為基地,以病人為本的服務樞紐,讓所有人均可進入卓越的環球健康醫療生態系統;
- (b) 善用鄭和在全球資本市場的脈絡,從而優化及提升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卓越金融投資者);
- (c) 憑藉羅先生的豐富經驗、龐大人際網絡及國際聯繫(包括著名海外醫學院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療顧問組織),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夥伴,並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經濟業務模式以達致大規模增長,最終將本公司轉型為全球認可的診所平台;及
- (d) 協助本公司識別日後擴展及收購業務的機遇。

鄭和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或(如適用)根據期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起計42個月內作出上文(b)至(d)分段所述貢獻。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本公司於有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

鄭和由羅先生最終控制，其投資重點之一為醫療及保健生態系統之未來科技。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可借助鄭和在全球資本市場的脈絡優化及提升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藉著羅先生的豐富經驗、龐大人際網絡、國際聯繫（包括著名海外醫學院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療顧問組織），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夥伴，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經濟業務模式。

董事會亦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特別是(i)認股權證並不計息；(ii)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即可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iii)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v)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透過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乃於本公司與鄭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諒解備忘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預期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籌得的資金總額及資金淨額分別約為227,400,000港元及226,400,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55,405,000股已發行股份。於(i)本公告日期；及(ii)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up>(1)</sup>	15,513,000	2.05	15,513,000	1.79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sup>(2)</sup>	199,601,343	26.42	199,601,343	23.05
EM Team Limited <sup>(2)</sup>	44,155,000	5.85	44,155,000	5.10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10,411,000	14.62	110,411,000	12.75
品裕有限公司 <sup>(4)</sup>	97,311,000	12.88	97,311,000	11.24
董事(孫耀江醫生除外)	51,049,657	6.76	51,049,657	5.90
其他股東	237,364,000	31.42	237,364,000	27.42
鄭和(及/或由受羅先生控制的 任何公司或信託)	—	—	110,411,000	12.75
總計：	<u>755,405,000</u>	<u>100.00</u>	<u>865,816,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孫耀江醫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2)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及EM Team Limited均為孫耀江醫生控制的法團。
- (3)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品裕有限公司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訂立正式協議並達成該協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不一定會按計劃進行甚至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鄭和就發行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諒解備忘錄
「羅先生」	指	羅肇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鄭和（或由鄭和提名受羅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權利認購110,411,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鄭和」	指	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